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根据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仲裁委”）的裁决，截至2017年末公司需累计支付利息约15,099.87万元。按利息支出全部计入2017年度测算，预计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800万元至6,300万元，同比增长62.68%至82.27%。若最终利息支出部分计入2016年度，则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更为1,365万元，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18,500万元至20,000万元，与变更后的2016年度数据对比变动幅度为1255.31%至1365.20%。公司正在就上述事项的账务处理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最终账务处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梳理了公司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以下简称“红博商贸城”）所涉仲裁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所涉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0年，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与红博商贸城、公司关联方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陆续签订了七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省七建承建黄河公园影城工程、黄河公园车库、黄河公园红博二期土水电收尾、红博商贸城本馆、红博商贸城别馆、长江路展厅、会展礼堂土建工程。

2016年7月，因工程施工款项纠纷，省七建对红博商贸城向市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16年9月，市仲裁委向红博商贸城送达了《仲裁通知书》（（2016）哈仲立字第0526号、0527号、0528号）。后因红博商贸城与省七建达成和解，省七建于2016年10月13日向市仲裁委申请撤回仲裁。市仲裁委于2016年10月14日做出《决定书》（（2016）哈仲决字第0526号、0527号、0528号），同意省七建撤回仲裁申请。10月18日，红博商贸城签收了《决定书》。

2017年6月，省七建再次因工程施工款项纠纷对红博商贸城提起仲裁，2017年7月，公司收到市仲裁委送达的《仲裁申请书》《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和《通知书》（[2017]哈仲立字第0474号、0475号、0476号）。开庭审理时，公司答辩工大高新作为被申请人没有法律依据，请求驳回省七建公司的全部仲裁事项。开庭后省七建撤回了仲裁申请。2017年8月28日市仲裁委出具了《决定书》（[2017]哈仲决字第0474号、0475号、0476号），准予省七建撤回仲裁请求。

2017年9月，省七建又一次就此事项向市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17年10月23日，红博商贸城收到市仲裁委的《开庭通知书》（[2017]哈仲立字第0776号）。2017年11月28日，红博商贸城收到市仲裁委的《裁决书》（[2017]哈仲裁字第0776号）。2017年12月27日，红博商贸城再次收到市仲裁委的《补正裁决书》（[2017]哈仲裁补字第0776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二、本案仲裁裁决情况”。

2018年1月14日，红博商贸城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18]黑01执35号）、《报告财产令》（[2018]黑01执35号）。2018年1月18日红博商贸城接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18]黑01执异3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二、本案仲裁裁决情况”。

二、本案仲裁裁决情况

[2017]哈仲裁字第0776号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会展中心、被申请人红博商贸城给付申请人七建公司工程欠款 366,207,985.46 元、已定拖欠工程款利息 10,500 万元。

(二)、被申请人会展中心、被申请人红博商贸城给付七建公司利息 77,089,626.42 元，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1.2% 计算。

(三)、被申请人会展中心、红博商贸城承担申请人七建公司，根据（[2016]哈仲裁决字第 0525 号、[2016]哈仲裁决字第 0526 号、[2016]哈仲裁决字第 0527 号、[2016]哈仲裁决字第 0528 号）决定中确定的仲裁费用 1,106,030.90 元。

(四)、驳回申请人七建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五)、申请人七建公司预交的仲裁费用 2,929,569.00 元，由其自行承担 121,639.66 元，由被申请人会展中心、红博商贸城承担 2,807,929.34 元。

被申请人会展中心、红博商贸城应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上述义务。上述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哈仲裁补字第 0776 号补正裁决书如下：

裁决书的裁决部分第二项应为“（二）、被申请人会展中心、被申请人红博商贸城给付七建公司利息 77,089,626.42 元，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1.2% 计算。”

《执行通知书》（[2018]黑 01 执 35 号）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会展中心公司、被申请人工大高新技术公司给付申请人七建公司工程欠款 366,207,985.46 元，已定拖欠工程款利息 10500 万元。

(二)、被申请人会展中心公司、被申请人工大高新技术公司给付申请人七建公司工程利息 77,089,626.42 元，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以未付款项 471,207,985.46 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1.2% 计算。

(三)、被申请人会展中心公司、被申请人工大高新技术公司承担申请人七建公司确定的仲裁费用 1,106,030.90 元。

(四)、给付申请执行人仲裁费 2,807,929.34 元。

(五)、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及案件执行费。

《报告财产令》（[2018]黑 01 执 35 号）责令：

会展中心公司和红博商贸城在收到此令后 7 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执行裁定书》（[2018]黑 01 执异 3 号）具体如下：

（一）、追加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

（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黑龙江省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履行[2017]哈仲裁字第 0776 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

针对此裁定书，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2018 年 1 月 29 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分别递交了《执行复议申请书》，请求依法撤销市法院（2018）黑 01 执异 3 号《执行裁定书》，解除追加（第三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三、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经公司核实，红博商贸城发包的五项工程“黄河公园红博二期土、水、电收尾工程”、“黄河公园车库工程”、“黄河公园影城工程”、“红博商贸城本馆工程”和“红博商贸城别馆工程”在 2016 年 6 月审计的工程结算金额为 71,945.88 万元。红博商贸城涉及的所有工程已付款 42,823.96 万元，未付款 29,121.92 万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根据市仲裁委的裁决，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需累计支付利息约 15,099.87 万元。按利息支出全部计入 2017 年度测算，预计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4,800 万元至 6,300 万元，同比增长 62.68%至 82.27%。若最终利息支出部分计入 2016 年度，则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更为 1,365 万元，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 18,5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与变更后的 2016 年度数据对比变动幅度为 1255.31%至 1365.20%。

公司正在就上述事项的账务处理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最终账务处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